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菊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沈菊琴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在每次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和有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月26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2月17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p>事前认可意见：</p> <p>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免费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终止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p>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终止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对公司2021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6月25日	<p>事前认可意见&amp;独立意见：</p> <p>1、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独立意见：</p>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7月7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19日	<p>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p>	同意

7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四 次会议	2022年12 月7日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费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五 次会议	2022年12 月29日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暨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0、《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

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贺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周学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贺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2022年，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现场检查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阅、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

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2023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沈菊琴

2023年4月28日